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48號

原告	同海水產有限公司（蔡欣穎之承當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蔡美蓮
訴訟代理人	曾胤瑄律師
被告	郭登祥
	郭游璋
	劉郭秀
	郭俐奴
	郭鳳英
	郭添龍（即郭中順之承受訴訟人）
	郭益宏（即郭中順之承受訴訟人）
	郭思廷（即郭中順之承受訴訟人）
	郭金獅
	黃郭米菊
	許明珍
	許美富
	陳慧好
	許明娜
	許宗瀚
	郭中進
	郭中欽
	郭中田
	郭金枝
	郭美吟
	劉榮桂（兼劉守雄之承受訴訟人）
	劉寶惠（原名劉瓊美，兼劉守雄之承受訴訟人）
	劉荳秀（原名劉純秀，兼劉守雄之承受訴訟人）
	劉韋汝（原名劉純菊，兼劉守雄之承受訴訟人）
	蘇彩霞
	郭建鴻（原名郭文慶）
	郭蔡仸

01	郭錦上	
02	余茂夫	
03	翁榮華	
04	翁麒麟	
05	翁振添	
06	翁琇凰	
07	黃翁琇玲	
08	張惠婷	(即張進泰之承受訴訟人)
09	張惠鈴	(即張進泰之承受訴訟人)
10	張建全	(即張進泰之承受訴訟人)
11	張金花	
12	郭麗珍	
13	郭麗琴	
14	郭淑貞	
15	潘清智	
16	潘朝麟	
17	郭○○	年籍詳卷
18	上 一 人	
19	法定代理人	郭○瑋 年籍詳卷
20	被 告	郭平和
21		郭錦輝
22		郭春對
23		郭怡慧
24		郭再傳
25		余左民
26		余翠玲
27		余翠貞
28		余翠娟
29		余翠卿
30		余沙晚妹
31		余士明

余士賢
余樹枝
余漢林
林余錦治

兼上16人

訴訟代理人 郭丁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8日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原告分割方案欄「暫編地號1379(1)
面積219.85平方公尺」之記載應更正為「暫編地號1379(1)面積21
9.84平方公尺」。

理 由

一、被繼承人劉守雄、郭忠順、張進泰分別於民國109年8月27
日、109年6月18日、109年7月8日死亡，被告劉寶惠、
劉荳秀、劉韋汝、劉榮桂為劉守雄之繼承人，被告郭添龍、
郭益宏、郭思廷為郭忠順之繼承人，被告張惠婷、張惠鈴、
張建全為張進泰之繼承人，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
不合，應予准許，核先說明。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謝 文 嵐

附表：

編 號	共有人姓名	權利範圍	登記原因	原告分割方案
--------	-------	------	------	--------

(續上頁)

1	蔡欣穎承當訴訟人同海水產有限公司	1/4	贈與	暫編地號1379 面積219.85平方公尺
2	郭蔡伋	被繼承人郭陀，公司共有1/4	繼承	暫編地號1379(3) 面積219.85平方公尺
3	郭平和			
4	郭錦上			
5	郭錦輝			
6	郭春對			
7	郭怡慧			
8	郭再傳			
9	余茂夫			
10	余左民			
11	余翠玲			
12	余翠貞			
13	余翠娟			
14	余翠卿			
15	余沙晚妹			

(續上頁)

16	余士明			
17	余士賢			
18	余樹枝			
19	余漢林			
20	翁榮華			
21	翁麒麟			
22	翁振添			
23	翁琇凰			
24	黃翁琇玲			
25	林余錦治			
26	張進泰(109年 7月8日歿,由 張惠婷、張惠鈴 、張建全承受訴 訟。)			
27	張金花			
28	郭丁相	公司共有 1/4	繼承	暫編地號1379(1) 面積219.84平方

(續上頁)

29	郭登祥			公尺
30	郭游璋			
31	劉郭秀			
32	郭俐紋			
33	郭鳳英			
34	郭忠順 (109 年 6 月18日歿，由 郭添龍、郭益宏 、郭思廷承受訴 訟。)			
35	郭金獅			
36	黃郭米菊			
37	許明珍			
38	許美富			
39	陳慧好			
40	許明娜			
41	許宗瀚			
42	郭中進			

(續上頁)

43	郭中欽			
44	郭中田			
45	郭金枝			
46	郭美吟			
47	劉守雄（109 年 8 月27日歿，由 劉寶惠、劉榮桂 、劉荳秀、劉韋 汝承受訴訟）			
48	劉榮桂			
49	劉寶惠 （原名劉瓊美）			
50	劉荳秀 （原名劉純秀）			
51	劉韋汝 （原名劉純菊）			
52	蘇彩霞			
53	郭建鴻 （原名郭文慶）			

(續上頁)

54	郭麗珍			
55	郭麗琴			
56	郭淑貞			
57	潘清智			
58	潘朝麟			
59	郭○○			
60	郭丁相	1/4	贈與	暫編地號1379(2) 面積219.85平方 公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琇淳